

## 未成年人租车上路, 整改

### 江苏宜兴: 督促相关部门消除未成年人租车监管盲区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蒋亚芳 陈莹)“租车必须人证相符,且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5月15日,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协同相关行政部门实地回访某租车商户整改情况时,某租车商户工作人员向回访人员表示。

今年2月,宜兴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故意伤害案时发现,某汽车租赁商户多次将机动车租赁给未成年人驾驶。随后,该院梳理2021年以来查获的9起未成年人违法驾车案发现,其中有7起造成了交通事故,涉及租赁商户3家。

承办检察官通过讯问涉案未成年人、询问租赁商户和实地调查,确认涉案商户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向相关部门备案,也未严格查验、如实登记承租对象等情况。针对商户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的行为,相关部门未及时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该院遂依法对上述相关部门立案调查。

那么,辖区其他租赁商户是否也存在此类隐患?今年3月,该院牵头与相关部门开展诉前磋商,研讨规范商户经营方案,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宜兴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迅速在该市开展租赁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对涉案商户进行处罚,通过“地毯式”排查,发现该市汽车租赁商户中,有多家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手续,还存在经营条件不完备、服务能力不足、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开具相关法律文书,要求涉案商户限期整改到位,并责令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条件的商户进行清理。

4月下旬,该院又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巡回租赁行业法治宣传,逐户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

标语、发放告知书600余份。

据悉,相关部门还探索研发了宜兴市汽车租赁行业身份查验统一管理平台,力促实现“身份查验到位、信息登记全面、追溯调查准确”,对未成年人违法驾车情况及时行预警处置。



## 共筑森林保护“防火墙”

为切实将“森工企业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落到实处,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落细,近日,黑龙江省沿江检察院联合该省林业林业有限公司开展以案释法主题普法、多种形式巡护山林等活动,共同搭建森林资源保护“防火墙”。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嘉鹏 赵建功摄

## 军用输油管道的“梗阻”被打通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陈琳 贾磊)“我一定积极配合政府、部队做好军用输油管道的日常管理保护工作。”近日,刚签完军用输油管道安全保护协议的湖南省耒阳市某村村民张某说。

然而,一年前,这条关乎军用油料供应保障和部队作战训练安全的油料运输管道上,存在十余处“梗阻”——警示标识牌旁边的两座院落落在扩建围墙,多处家用地坪在夯土筑墙,管道沿线还栽种了150余棵樟树。

“这些房屋、围墙和地坪会造成地面不均匀沉降从而压迫管道,树木根系的生长会损坏管道防腐层,导致管道变形、破裂及油气泄漏。”耒阳市检察院检察官查看现场后忧心忡忡,并将该情况通报给长沙军事检察院。军地两家检察院决定联手解决这些问题。

2022年6月,长沙军事检察院、耒阳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军用输油管道保

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多次对压占输油管道的房屋、围墙和树木进行现场勘验,并赴相关部门调取审批材料;深入群众走访调查,摸排压占物的产权归属、用地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了解后续整改的难点卡点。

在此基础上,军地检察机关向驻地政府公开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组织部队和驻地政府召开联席会议,磋商分类施策解决压占输油管道问题的方案。

在专项行动中,军地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优势,灵活运用案前磋商、案中监督、案后治理等手段,拆除了多处压占管道的违章建筑,移走了一批危害管道安全的深根性树木,同时督促违法行为人签订军用输油管道安全保护协议。

部队领导沿军用输油管道巡查后,看到输油管道被压占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向军地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 社矫对象无证驾驶查实情况督促收监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潘志凡 孙晓光)近日,上海市奉贤区的社区矫正对象陈某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据悉,该线索是奉贤区检察院依据“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情况刑执监督模型”发现的。实践中,该院积极探索社区矫正监督新模式,提升社区矫正监督水平。

2022年12月,陈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适用缓刑,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年12月28日,奉贤区社区矫正机构对其进行入矫宣告,并将其纳入监督管理。然而,今年4月,有监控拍到陈某驾驶机动车辆。经查,陈某系无证驾驶,情节严重,经检察机关建议,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被吊销驾照的社区矫正对象违反规定、多次无证驾驶的现象并非个例,与其事后被动监督,不如将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纠正相结合。

2021年底,奉贤区检察院建立“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情况刑执监督模型”,对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开展专项清查。

检察官依托业务数据系统,梳理出辖区内因犯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而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社区矫正对象名单,将之与公安机关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碰撞,查询是否存在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并就发现的线索进行审查核实。

该模型运行至今,共开展排查6次,查询192人次,发现包括顾某、陈某等7名社区矫正对象存在不同程度的无证驾驶情况,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对其处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根据排查结果,检察机关对情节严重的社区矫正对象向司法机关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最终陈某等4名社区矫正对象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上接第一版)检察工作与时代同发展、共进步,数据正在深刻改变着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面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检察机关控申检察工作不能再局限于常规思维、常规认识,要主动跟上、适应数字化时代大势,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的重要性,强化大数据战略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融入“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控申检察工作整体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这不仅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具有现实的可行性和紧迫性。

为此,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在《2022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要点》中提出,要推动控申检察工作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充分运用控申检察大数据,精准高效开展数据分析,推动控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地控申检察部门紧跟最高检工作部署,自觉对标对表,强化实战导向,以大数据赋能类案司法救助为突破口,有效服务控申检察办案,满足人民群众更高需求,取得较好成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推进控告申诉“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对一年多来各地涌现的优秀大数据赋能类案司法救助典型案例进行了梳理和筛选,编发了这批典型案例。

如何实现赋能类案司法救助的?

答: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因信息衔接不畅、救助标准不统一、部门协同不及时导致的救助实效不到位等问题,打破数据壁垒,积极探索构建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有效挖掘司法救助线索,及时开展救助环节司法救助工作。同时,基于大数据研判,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双向衔接,提升救助效率,增强救助实效,充分展现了大数据在推动新时代司法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在案例一中,检察机关依托“1+20+N”多元社会救助机制,建立起容纳6个系统、8类数据的检府联动司法救助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平台,构建司法救助对象筛选和司法救助金额计算两个数据模型,实现快速锁定救助对象、精准测算救助金额,同步开展社会救助、分类帮扶,更好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案例二中的模型源于基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实践,逻辑结构清晰,数据获取简便,数据要素提取和分析规则精准,能够多层次多维度准确筛查识别需要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案件线索,构建高效协同的“1+1+N”多元化救助体系,最大限度帮助困难受害人脱离困境,有效实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的工作目标。

案例三,检察机关通过构建智慧救助平台,分类集成重点困难群体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等手段提炼规则,实现司法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转向智能筛查,案件受理由个案申请转向类案推送,同时基于大数据研判,分档次确定救助金额,初步实现救助标准量化,并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助力基层治理。

案例四中的模型聚焦因案致困的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采取“两库四比对”模式,通过大数据碰撞,第一时间发现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的困难群体信息,即时推送给办案人员,及早开展救助帮扶,跑出了司法救助的“加速度”,及时有效防范因案致贫致困风险。

案例五,针对常见多发的侵害人身权类案件进行大数据建模,在拓展刑事类救助案源的同时,积极主动依职权办理民事类救助案件,有效解决了救助案件线索渠道来源单一、救助工作开展不及时等问题。该模型还可以通过提取社会治理要素,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履职,扩大救助效果,促进协同共治。

树立大数据意识,在办案履职中释放数据效能

问:下一步,最高检对数字控申建设有哪些新要求、新部署?

答:整体来看,这几年控申检察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抓得不错,大数据运用有了一定发展。如全面上线运行网上信访信息系统2.0,实现四级检察院所有信访线上办理,回复情况全流程监控;深化网上便民服务,2019年“12309中国检察网”上线,2020年又开通“检访通”信访服务系统,群众可通过网站、公众号、手机App等向检察机关反映诉求并查询办理过程和结果。同时也应该看到,控申检察工作的数字化运用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为此,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在今年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全力融入和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推进研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司法办案监督模型,积极构建控告申诉“数字检察”工作模式。

一要增强大数据意识。大数据是信息化时代的“石油”,是推动社会发展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变革的重要方

式。各级检察机关控申检察部门都要有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发挥职能优势,克服就案办案等司法惯性,树立大数据意识,在办案履职中不断释放数据效能,从个案中提炼类案线索,从类案中寻找治理规律,进而实现源头治理,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二要主动运用大数据。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开通以来,已经产生汇聚大量控申案件,形成海量数据,是检察数据的“富矿”。要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碰撞、利用,才能发现数据之间的内在关联和发展规律,才能充分运用、有效发挥数据背后的异常现象、共性问题,进而创建监督模型,实现类案化治理、源头治理。

三要加强网上信访工作。《信访工作条例》第17条将信息网络规定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首要形式。网上信访基本可以实现“足不出户”“零在途时间”,因而更为便捷、高效,也更为安全,有利于群众反映问题,有利于改善信访秩序,也有利于及时解决问题,及早化解矛盾纠纷。要高度重视加强网上信访工作,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成为检察机关答疑解惑、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

四要注重大数据能力培养。聚焦数字时代对控申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借助“外脑”,在控申检察业务培训中增加数字检察、大数据运用方面的培训内容,提升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强化大数据运用实战练兵,提高控申检察人员的大数据运用、模型构建、使用和类案分析能力,努力培养一批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控申检察人才。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

##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纪国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纪国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纪国刚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严重违法违纪,严重违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新发展理念,肆意滥用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造成严重政治危害,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贪图享乐,长期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高档宴请,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属及他人违规安排工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丧失纪法底线,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纪国刚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等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纪国刚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最高检发布

### 辽宁检察机关对李明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原副组长李明宇(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大连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大连市检察院依法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明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大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0年至2022年,被告人李明宇利用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尹国辉涉嫌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一级巡视员尹国辉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朝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朝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尹国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朝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尹国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青海检察机关对张生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原一级巡视员张生杰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东市检察院依法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生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生杰利用担任青海省原环境保护厅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环保工程项目承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 【青海省检察院】“三张清单”推动调查研究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近日,青海省检察院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解新题、破难题,筑牢筑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的重要举措,以调查研究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元主持制定《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确定30项重点调研项目,锚定该省检察机关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中的差距、影响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难题、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多层次、多维度、多渠道调查了解情况,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三张清单”,真正推动问题解决,真正促进工作提升。

### 【广东省检察院】签署《意见》提升民事审判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李昱)5月12日,广东省检察院与该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民事审判监督协调工作会议,联合签署了《关于完善民事审判监督协调工作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共13条,包括案件审查、庭前调解、协调化解等内容。意见强调,检法要畅通和规范办案过程中的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共同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意见明确,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类案裁判规则的一致性和规范性的监督,对同类问题适用法律不一致、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其他同类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及时提出监督意见,促进法院减少同类裁判差异。



5月15日,河北省任丘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河北胜华钢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向企业员工宣讲民法典,并针对员工们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金洁摄

问:在这批典型案例中,大数据是

案例四中的模型聚焦因案致困的